

找換店匯款陷阱 賬戶隨時被凍結

本報梳理歸納四大風險 工聯會籲兩地優化機制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以及內地推出一系列便利措施，愈來愈多港人到內地購房置業、升學及養老，因而衍生出大額資金跨境匯款的問題。香港工聯會昨日表示，今年首9個月收到64宗港人透過香港找換店匯款，導致內地銀行戶口被凍結的個案（見另稿）。香港文匯報根據警方等此前公布的資料，梳理出找換店匯款可能涉及的四大風險，包括找換店職員違規開設有問題賬戶處理款項、內地經手轉賬的銀行戶口或涉及有洗黑錢嫌疑的傀儡戶口，甚至找換店本身便是假冒等。工聯會提醒及呼籲市民，應正確使用跨境匯款渠道進行匯款，以免因小失大甚至涉案，同時促請兩地政府優化港人跨境匯款機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蕭景源



◆工聯會昨日舉行記者會，呼籲市民應循正規途徑跨境匯款，避免銀行賬戶被凍結。

香港立法會議員黃國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工聯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與特區政府駐粵辦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今年首9個月共接獲64宗相關求助個案。一般而言，找換店在收到市民的錢後，會再通過某人的內地銀行賬戶轉賬到收款人的內地銀行賬戶中，中心接獲的大部分個案均是因為找換店選擇的第三方轉賬人士的戶口有問題而受牽連被凍結。

有找換店經問題賬戶處理款項

香港文匯報經梳理資料後歸納出與跨境轉賬相關風險，包括有找換店職員違規開設有問題賬戶處理款項，甚至開設傀儡戶口。資料顯示，香港海關經調查後於去年6月拘捕一名51歲找換店女職員。該名女職員涉嫌由2018年開始，透過名下23個個人銀行賬戶處理近180宗可疑交易，涉款近3.5億元。在收款後，她會以現金提取或匯款方式，將資金轉移至多個第三者個人戶口及公司戶口。

另一個風險是，即使本地找換店用作匯款的收款賬戶可靠，但內地經手轉賬的銀行戶口可能是涉及有洗黑錢嫌疑的傀儡戶口。今年6月，香港警方揭破一個跨境電匯及洗黑錢集團，揭發有詐騙集團在內地收買傀儡賬戶接收電匯款項，再將該些戶口的扣賬卡拿到香港，交給同黨購買大量手提電話、金條、貴金屬飾品等高價貨品，然後出售套現，涉款高達4.6億元。

有騙徒則在網上假冒實體找換店，以優惠匯率及手續費作招徠，市民誤信存款至指定賬戶後，騙徒便會即時失去聯絡。根據資料，去年11月有騙徒冒充北角一間實體找換店，在通訊軟件詭稱經營網上電匯服務，並附上懷疑偷拍得來的公司商業牌照副本以作「證明」。一名34歲本地男事主不虞有詐，通知內地朋友將136萬元人民幣匯至對方指定的「找換店」賬戶，獲優惠匯率折算為153萬港元，但事主在港遲遲未收到匯款，後來始知受騙。

黃國：應循合法合規渠道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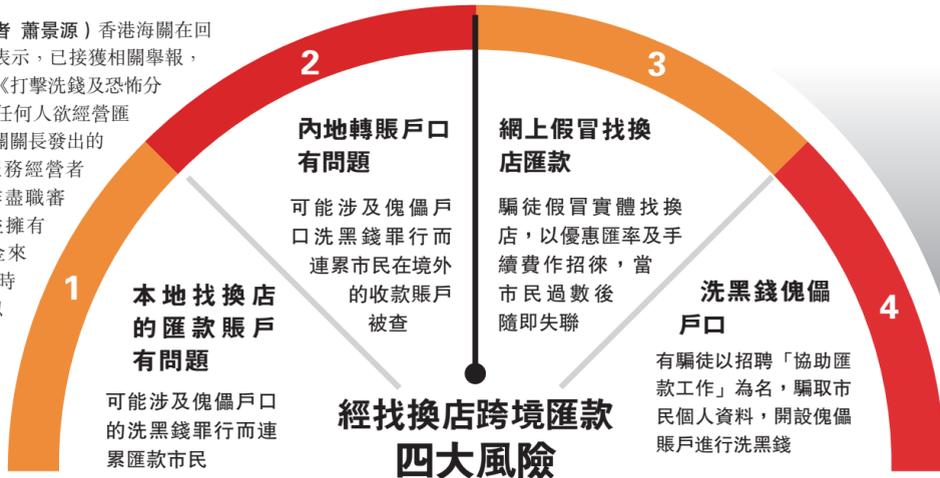
黃國表示，香港與內地全面復常通關後，愈來愈多港人在內地進行大額消費，經常需要匯款，資金往來需求亦日益增加，由於內地正嚴厲打擊電子詐騙，有嫌疑戶口會即時遭凍結。

他提醒，港人通過電匯專戶將人民幣匯入內地銀行戶口作日常消費或者做定期存款之用，每日匯款限額為8萬元人民幣，二手樓交易則可憑購房憑證向銀行兌換人民幣購買，並不佔用每年5萬美元的外匯額度。他相信現行政策應能滿足港人大部分需求，但提醒市民應按銀行等合法合規正常渠道匯款，「通過找換店匯款雖然可能匯率比較優惠，但存在相當大的風險，因為不知道他們通過哪些內地戶口轉賬，有關戶口甚至涉及洗黑錢。」

黃國並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更多跨境匯款方面的資訊，並提醒市民透過找換店匯款可能出現的風險。他同時期望兩地相關部門未來能夠逐步優化港人跨境匯款機制，如簡化匯款申報程序、適時調整匯款額度等，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先行先試。

海關：已接舉報將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已接獲相關舉報，並會作出跟進。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任何人欲經營匯款服務，須領有由海關關長發出的牌照。持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就每項金錢服務作盡職審查、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和資金來源等，處理匯款交易時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如發現違反該條例的情況，海關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違規者有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特稿

25萬匯款落入詐騙疑犯之手



◆事主葉先生25萬匯款轉落入詐騙疑犯賬戶，自己賬戶因而被內地公安凍結。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弦攝

事主賬戶被凍結至明年3月

葉先生昨日在工聯會的記者會上透露，今年2月，他在太子一間找換店把25萬港元匯款到內地的銀行賬戶，打

算用作在中山居所的裝修和購置傢俬的費用。今年3月初，他已查到資金到賬，詎料3月下旬發現自己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更顯示因賬戶異常，部分功能暫停。

葉先生其後聯絡到相關的銀行職員，被告知其賬戶是被湖南公安凍結。他其後透過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與當初匯款的找換店對話，才得知對方委託了一名唐姓人士在內地轉賬。今年4月，葉先生到湖南公安派出所備案，才了解到該名唐姓人士因為涉嫌詐騙案正被公安調查，以致其賬戶受牽連被凍結，據了解需凍結至明年3月。

他坦言，選擇找換店匯款是考慮到在銀行要花時間排隊及匯率不優惠等原因，加上匯款在翌日就順利轉賬到內地銀行戶口，認為是「正路」的途徑，「當時進行找換店匯款的時候，其實自

己心理上覺得是很光明正大的，但其後才知道香港人的觀念與內地是不相同。在內地，可能我們用找換店其實是以一個地下錢莊途徑運作，當地只接受銀行的匯款。」

退款須待公安抓獲詐騙犯

涉事的香港找換店要求他出示因為唐姓人士的匯款而導致內地銀行戶口被凍結的證據才能退款，但由於目前湖南公安部門正在查案，不能透露相關資料。他慨嘆：「等候公安機關抓獲唐姓嫌疑人或將遙遙無期，即使抓獲後，25萬元也不知能否退還。」

為了匯款方便，葉先生已在內地申請了銀行戶口並與香港戶口進行匯款，「我才知道這樣匯款原來是不需手續費，亦非常快捷，現時非常後悔！」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專家之言

找換店無內地匯款資格 戶口難解凍

受工聯會委託、協助相關個案的深圳律師萬曉予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內地法律，只有銀行或認可電子支付如微信、支付寶等才能提供跨境匯款服務，香港找換店在內地並無匯款資格，找換店透過內地第三方賬戶、俗稱「地下錢莊」匯款至當事人內地賬戶，在內地或構成買賣外匯罪、洗黑錢罪。

萬曉予直言，倘第三方賬戶涉及金融詐騙，相關款項將難以取回，「申請解凍戶口並不容易，因為透過第三方賬戶

匯款，即使金額相符，亦難以證明當事人和第三方賬戶的關係，難以證明該款是當事人由香港所匯，證據鏈斷裂。」

他提醒市民，如果其內地銀行賬戶被凍結，應第一時間與銀行取得聯繫，獲取公安機關的聯繫方式、凍結案號、銀行詳細交易紀錄等資訊，其後與公安機關聯繫，向其提供涉案賬戶的資訊及具體交易金額紀錄。

被內地凍結賬戶 港找換店無賠償責任

身為執業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表

示，她也收到多宗類似求助個案，但由於款項已到賬，香港找換店等於已完成交易，若被內地警方凍結賬戶，香港找換店並無賠償責任。

「兩地工商民衆密切來往，現有外匯管制過苛，以致違法地下錢莊氾濫數十年積弊，造成不少違法案件。」江玉歡希望內地可提高攜帶現金出入境及透過銀行、電子支付匯款的上限，提高資金流動，允許有合法證明資金出入境，而此舉亦有助促進港深經濟，以至整個大灣區的經濟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